

公告

公開競投（2024）

- 1 標的：本公告訂定以公開競投形式變賣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因日常營運及維護而產生的廢棄品。
- 2 競投形式：以密封標書（暗標）方式進行。
- 3 參加條件：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或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個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均可參與本次競投。
- 4 競投底價：不設底價。
- 5 甄選標書之標準：競投者所提出的最高競投金額。
- 6 索取《競投條件》之途徑及時間：
 - 6.1 自刊登之日起至截標時間前於本公司網頁（www.mlm.com.mo）查閱及下載；或
 - 6.2 自刊登之日起至截標時間前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位於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7 樓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接待處索取案卷紙本，每份紙本收費澳門元壹佰元正（MOP100.00）。
- 7 現場查看售賣物品：

有意競投者可於《競投條件》內所述之指定地點、日期及時間查看本次競投的物品。
- 8 遞交標書的地點及期限：
 - 8.1 地點：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7 樓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 8.2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正前。
 - 8.3 倘上述截標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本公司停止辦公，則交標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9 保證金：澳門元叁萬元正（MOP30,000.00）。
- 10 《競投條件》之更新或修正：

由刊登之日起至截標日止，競投人須留意與是次競投相關的公告及瀏覽本公司網頁（www.mlm.com.mo），以獲取涉及案卷之更新或修正。

2024 年 11 月 27 日於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競投（2024）

競投條件

1. 簡介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舉行的公開競投均以密封標書之形式進行，且每次均因應當次售賣的物品種類及狀況制訂不同的競投條件以規管當次的售賣事宜，而由於參與公開競投的人士將被視為完全接受本競投條件之規定，故凡有意參與競投的人士均須留意及遵守本競投條件的規定內容。

2. 標的

本條件訂定以公開形式競投本公司因日常營運及維護而產生廢棄品的規則，詳細廢棄品清單已列明於本競投條件附件三。

3. 參加條件

- 3.1.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或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個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均可參與本次競投，凡有意參與競投的人士可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護照）在繳納保證金後參與相關競投，且不論物品的存放地點，均須按照本競投條件對倘有的投得物品進行提貨及處理；
- 3.2. 任何自然人/個人商業企業主/法人商業企業主均僅可提交一份標書，如相同主體提交之標書多於一份，將以其最後提交的標書作準。

4. 競投形式：以密封標書（暗標）方式進行

5. 競投底價：不設底價

6. 保證金

- 6.1 凡提交標書的自然人、個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下稱“競投者”），應於截標日前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交付澳門元叁萬元正（MOP30,000.00）的保證金，該保證金須以競投者的名義存入本公司大西洋銀行澳門元賬戶（賬號：901-657-105-1）且相關憑證須與保證金聲明書（附件二）一併提交，以確保切實履行相關義務；
- 6.2 未有投得物品者，可於競投結果公佈後 30 日內要求退回上述之保證金；
- 6.3 投得物品者在繳付款項及提取全部物品後，可書面要求退回保證金；

- 6.4 若未有投得物品者沒有於本競投條件規定期限內要求退回保證金或投得物品者未有按時繳付物品款項、或雖已繳付物品款項但沒有提取所有物品，其將喪失已向本公司交付的保證金。

7. 現場查看售賣物品

- 7.1 有意競投者可於以下時間及地點安排現場查看物品
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開始
地點：氹仔輕軌車廠西入口
- 7.2 有意競投者須帶備身份證明文件於上述時間地點集合，逾時不候，亦不另作安排，而公開競投當天不設查看物品環節；
- 7.3 倘現場查看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本公司停止辦公，則現場查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7.4 凡參與本次競投的競投者均被視為已查看本次售賣的物品，並已知悉物品的狀況；
- 7.5 禁止競投者於現場拍照或錄影。

8. 標書

8.1 標書撰寫要求：

- a) 競投者須遞交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言所撰寫的“標書”，標書應根據本競投條件之附件所要求的格式作出撰寫，同時須密封在不透明的封套內，封口須上火漆，封套面須寫上競投人名稱，並註明：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競投（2024）”的標書；
- b) 標書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字或劃去的文字；如屬打印者，須用同一打印機；如屬手寫，須用相同字跡，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c) 標書須由競投者或其授權的代表簽署；當由獲授權者簽署時，須附上授權書正本，或其具適當法律效力的鑑證本（此鑑證本之發出日期須為本次截標日前3個月內發出）；
- d) 倘沒有按照本競投條件規定的方式遞交價格標書（附件一）或其沒有密封於標書內，其標書將不被接納；
- e) 標書內任何限制本公司因是次競投所生的權利，以及向本公司增加的任何義務的內容或條款，均視為不存在。

8.2 標書由以下文件組成：

- a) 價格標書須註明的內容（請按附件一填寫）
- 價格標書必須由競投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倘有之印章；價金須以澳門元計算，並以數字及大寫表達，若數字與大寫金額

不符，則以前者為準，報價一經提交不得修改，競投人保證以標示的金額取得所競投之物品；

b) 提供保證金聲明書（見附件二）及保證金存入憑證

c) 提供證明文件副本

- 以個人名義競投：須遞交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份；
- 以個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名義競投：法人企業主須遞交截標日前3個月內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副本一份，個人企業主須提交其開業申請證明副本（即財政局發出營業“M/I 格式簿開業申報表”）或遞交截標日前3個月內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9. 甄選標書之標準：競投者於價格標書所提出的最高總競投金額為優。

10. 遞交標書的地點及限期

10.1 提交標書的所有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有意競投者將標書的所有文件親身遞交至澳門般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7 樓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10.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本公司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10.3 在上述所指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後，本公司方收到的標書或任何必須提交的文件將不被接納；

10.4 在截止遞交標書之日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在另行訂定之日期內於辦公地點進行標書之開啟，結果將於本公司網頁公佈（www.mlm.com.mo）。

11. 競投者標書的不接納

11.1 若有以下情況，競投者之標書將不被接納：

- a) 不符合本競投條件第 8.1a)項的情況，或欠缺本競投條件第 8.2a)項或 8.2b)項所規定的文件，或在提交標書之期限屆滿後提交本點所指的文件；
- b) 本競投條件第 8.2a)項（附件一）或 8.2b)項（附件二）欠缺由競投者或獲授權代表簽名；

11.2 如競投者欠交本競投條件第 8.2 a)項及 8.2 b)項以外所規定的文件，競投者應在 24 小時內補交所需的文件及彌補該等缺陷，否則，其標書將不被接納。

12. 競投結果

12.1 倘出現競投價相同的情況，本公司可要求競投人於指定的期間內以書面方

式重新出價；

12.2 競投結果將於遞交標書截止日翌日起計 25 個工作日內以信函方式通知投得物品者，並於本公司網頁公佈競投結果。

13. 付款

投得物品者須於收到通知信翌日起緊接的 2 個工作日內將競投金額全數存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戶口，並提交存款憑證。

14. 物品提取

14.1 投得物品者須於接獲本公司確認收妥競投金額款項之通知翌日起計 8 個工作天內提取全部物品；有關移離物品之一切搬運工作及費用，均由投得物品者自行承擔；

14.2 搬運過程中引致的任何第三者人身傷亡及財物受損以及相關法律上之賠償責任均由投得物品者承擔；

14.3 當上款所述的期限終結後，而投得的物品未被全部提取，投得物品者將喪失一切與投得物品有關的權利和已付的款項。

15. 對《競投條件》的疑問

15.1 凡對供查閱的資料在解釋上產生任何疑問，須於本公司所定之現場查看物品之日翌日起計 3 個工作天，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異議和申請澄清，信封面上應註明“公開競投（2024）”、“公司/個人名稱”及“提出異議”或“申請澄清”的字樣，以及信內應附有其聯絡方式，並由可代表申請人之人士簽署；

15.2 本公司將在上款所指期限翌日起計之 3 個工作天，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以前於本公司網頁公佈相關回覆，競投者須自行前往本公司之網頁查閱有關內容；

15.3 請求解釋之事項以《競投條件》及《競投公告》已載有的內容為限；

15.4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本公司停止對外辦公，則提出疑問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16. 特別規定

16.1 本次售賣之所有物品均按現況公佈及售賣，有興趣競投者不可就相關物品的狀況、品質、所公佈的描述錯誤或特徵上的歧見提出任何異議；

16.2 參與競投者被視為完全接受本競投條件的規定；

16.3 投得物品者如若無法於第 13 點所指之限期內繳交相應費用或不在第 14 點

之限期內提取物品，則相關保證金將會被沒收；

- 16.4 當投得物品者不完全履行本競投條件的規定，尤其是在規定的期限內付款或提取物品及放棄投得的任何物品，均視為喪失一切與投得物品有關的權利，以及喪失所有已付的款項；
- 16.5 投得物品者處理所投得之物品時須嚴格遵守澳門所規定之環保規章制度，且確保廢棄品得到合理的處置；及必須按照本澳法律規定及要求處理相關廢棄品，同時亦必須具備一切所需之准照；
- 16.6 投得物品者必須提取本次競投的全部標的物，且不接納部分提取之要求；
- 16.7 基於本公司的利益、公共利益或很大程度可推定競投者之間存在合謀，本公司保留不予售賣之權利，競投者無權因此而要求取得任何賠償或補償；
- 16.8 倘是次投得物品者未在規定之時間內提取物品或放棄提取物品，則本公司可依價格標書所提出的最高總競投金額較高的優先次序選擇其餘的競投者，以替補投得物品者；
- 16.9 就繳付保證金及參與此次競投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此次競投；
- 16.10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豁免《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五條所指的競賣財產、動產的權利或不動產的權利印花稅，其文件、文書及行為被《印花稅規章》第一條規定所涵蓋，但不包括司法筆錄及書錄，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簽發的文件的印花稅。

附件：

- 一. 價格標書
- 二. 提供保證金聲明書
- 三. 公開競投物品清單

附件一

價格標書

競投者資料：

- 1) 個人姓名/個人商業
企業主或公司名稱 _____
- 2)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及編號/ 商業登記
編號 _____
- 3) 聯絡電話 _____
- 4) 地址 _____

競投金額：

項目名稱	總競投金額 (MOP)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競投 (2024)”	

備註：必須對本次“公開競投 (2024)”之所有物品整批競投，
不接受對某單一指定物品競投

日期：____/____/____

簽署及倘有之蓋章：_____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二

提供保證金聲明書

_____ (競投者姓名)，持有由_____ (簽發機關) 發出第_____ (證件編號) 的_____ (證件類別)，現以_____ a) _____ (個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名稱) 的 b) _____ (法定代表) 身份，並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有關“公開競投(2024)”中規定的全部條件，及願意承擔有關因此而生之一切責任。

同時已透過銀行存款方式將是次競投所需的保證金存入至_____ 銀行賬戶_____ (賬戶編號)，交易憑單編號為：_____，總金額為 MOP_____ (同時附上相應的銀行存款記錄正本) 以提交競投所須的保證金，並保證切實履行參與上指公開競投所承擔的義務及在競投成功時按時提交相關款項。

備註：

*上述 a) 及 b) 項之內容僅在競投者為公司或個人商業企業主時方須予以填寫。

日期：____/___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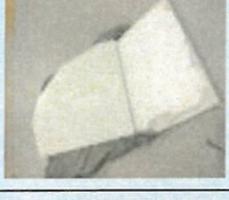
簽署及倘有之蓋章：_____

註：本頁目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另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附件三：公開競投物品清單

序號	廢棄品	物品數量	數量單位	物品估計重量/容量	重量/容量單位	相片	廢料類別
1	女兒牆及頂上扶手	12	塊	N/A	N/A		建築和拆除碎片
2	鑽孔後所產生之混凝土塊	1	組	N/A	N/A		建築和拆除碎片
3	女兒牆混凝土塊	32	件	N/A	N/A		建築和拆除碎片
4	玻璃頂蓬	124	件	N/A	N/A		建築和拆除碎片
5	扶手玻璃	99	件	N/A	N/A		建築和拆除碎片
6	鏡子碎片	2	N/A	N/A		建築和拆除碎片	
7	磚	48	板	N/A	N/A		建築和拆除碎片

序號	廢棄品	物品數量	數量單位	物品估計重量/容量	重量/容量單位	相片	廢料類別
8	玻璃	1	堆	N/A	N/A		建築和拆除碎片
9	蓮花口岸站天窗玻璃	2	塊	1000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10	馬會站(JCPTI L9) 底層破裂之玻璃	1	件	70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11	瀝青廢料	6	袋	115.75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12	月台幕門(PSD)碎裂玻璃	4	件	90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13	機場站天面玻璃	1	塊	84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14	車廠玻璃(編號W27)	1	塊	338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序號	廢棄品	物品數量	數量單位	物品估計重量/容量	重量/容量單位	相片	廢料類別
15	地台膠碎片	1	袋	33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16	白色牆磁磚	1	袋				建築和拆除碎片
17	飾面磁磚	1	袋				建築和拆除碎片
18	導盲磚	1	袋				建築和拆除碎片
19	馬會站廣告牆拆卸物 / 泥頭	1300	包	13000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20	馬會站扶手電梯混凝土柱	5	條	6500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21	馬會站玻璃	110	件	2000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序號	廢棄品	物品數量	數量單位	物品估計重量/容量	重量/容量單位	相片	廢料類別
22	媽閣站天面石春	3.4272	立方	1000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23	馬會站坭頭及其他雜物	100	包	1000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24	玻璃1320MM*1010MM*20MM	1	塊	56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25	觸覺磚，危險磚，300*300*4mm，黃色 RAL 1003 (0)	1	塊	2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26	Cement, non-shrink, SikaGrout 214 HK, 25kg/EA	2	個	50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27	Cement, Sika Unicell 40, 25kg/EA	3	個	75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28	馬會站雜物	20	包	100	公斤		建築和拆除碎片
總估算重量#				25514	公斤		

上述重量未包含因體積過大未能量度重量的廢棄品